

第十二篇 那真實者

讀經：約壹五6，11～13，20，一1～3，三24，四2，6

壹 約壹五章二十節是整卷約翰一書重要的結語：

- 一 這封書信啓示，我們現今的確與三一神是一，祂對我們成為真實的、實在的——3，三24，四2。
- 二 因着我們在祂裏面，祂對我們就成為實際和生命——五6，二24～25，四13。

貳 我們藉着經歷並享受三一神，就得以認識祂——5，二27，四16，五11～12：

- 一 使徒約翰在撰寫他三封書信時所關切的，乃是對三一神的經歷和享受——約貳8。
- 二 三一神不僅是我們信仰的對象；祂乃是住在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，給我們經歷並享受——約壹四13～15。
- 三 我們需要藉着內在的享受主觀的神，而在經歷上認識三一神——二27，四4。
- 四 我們若要認識三一神，就必須在生命線上，並在生命長大的過程裏；我們越在生命裏長大，就越關切神聖的三一。

叁 約翰書信啓示三一神——父、子、靈——約壹一1～2，二23～24，三24，四2，6，13～14，五6，11～12，約貳9：

- 一 認識父，乃是認識祂是源頭，就是獨一的發起者，也就是那計畫、創始、發起者；一切都是源於祂，一切也都是從祂而來——約壹一2～3，二23～24，四2，6，13～14，約貳9：
 - 1 父是永遠生命的源頭；子從父並同父顯現出來，成為永遠生命的彰顯，給父所揀選的人有分並享受這生命——約壹一2～3，五11～12。
 - 2 『父』這名稱是指生命的分賜；藉着基督的復活，父將祂的生命分賜給祂的兒女——三1，彼前一3。
- 二 約壹一章一至二節的『生命之話』和『生命』，都是指子基督神聖的人位；祂在永遠裏與父同在，在時間裏藉着成為肉體顯現出來——約一1，14：
 - 1 子基督是那永遠、在萬有之先存在的一位，就是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話——約壹二13上，14上。
 - 2 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是要消除、毀滅魔鬼的作為，魔鬼的罪行——三8下。
 - 3 神差祂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——四10。
 - 4 神差祂的獨生子到世上來，使我們藉着祂得生並活着——9節。
 - 5 神的兒子是神將祂永遠生命賜給我們的憑藉——五11～12。
 - 6 我們這位與父同在的辯護者，乃是那義者耶穌基督；主耶穌在我們犯罪時，基於祂所成就的平息，為我們代求並辯護，而照料我們的案件——二1，羅八34。
- 三 在約壹四章六節，真理的靈就是聖靈，實際的靈——約十四17，十五26，十六13：
 - 1 那靈就是實際；這意思是說，那靈是神的兒子基督一切所是的實際——約壹五6。
 - 2 藉着基督所賜給我們的那靈，我們知道三一神住在我們裏面——三24。
- 四 約壹四章十三至十四節啓示：我們住在父神裏面，祂也住在我們裏面；父神已將祂的靈賜給我們；父已差子作世人的救主：

- 1 十三節的『將祂的靈』（直譯，『將出於祂的靈的』），含示神所賜給我們的靈，乃是全備供應、沒有限量的；藉着這全備供應、沒有限量的靈，我們就有充分的確據，知道我們與神是一，並且彼此互住——腓一19，約三34。
- 2 我們的神，就是父，已經將包羅萬有、賜生命的靈賜給了我們；這靈就是子耶穌基督全備的供應——林前十五45下，林後三17。

五 我們認識那真實者，我們也在那真實者裏面——約壹五20。

肆 『我們…曉得神的兒子已經來到，且將悟性賜給我們，使我們可以認識那位真實的；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，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。這是真神，也是永遠的生命』——20節：

一 『我們…曉得』：

- 1 『我們』首先指使徒們在他們的教訓和交通中，然後也指所有真正的信徒，作為基督身體的肢體——3，6～7。
- 2 『曉得』在此指藉着經歷、享受並擁有神聖的實際而認識——三2，5。

二 『神的兒子已經來到』指藉着成肉體，並藉着釘死和復活作為那靈而來，將神作為恩典與實際帶給我們，使我們得着神聖的生命，好有分於是愛是光的神——約一14，弗二17，約壹一5，四16。

三 『悟性』指我們心思的機能，藉實際的靈得着光照與加力，好在我們重生的靈裏領受神聖的實際——約十六12～15。

四 『認識那位真實的』，或『認識那真實者』：

- 1 『真實的』（*alethinos*），原文意，『真正的、實際的，』與虛假的、假冒的相對：
 - a 事實上，原文只是『那真實』。
 - b 只有我們的三一神是真實的，其他的人事物都是虛假的。
- 2 『那真實者』（是主觀的），指神對我們成了主觀的。
- 3 在這節裏，客觀的神在我們的生活和經歷中成了那真實者：
 - a 那真實者就是神聖的實際；我們是藉着經歷、享受並擁有神聖的實際，而認識那真實者，認識神聖的實際。
 - b 神的兒子已經將悟性賜給我們，使我們可以經歷、享受並擁有這真神，就是神聖的實際。
 - c 這節指明神在我們的經歷中成了我們的實際。
 - d 神對我們曾經是客觀的，如今成了我們主觀的實際。

五 『我們…在那位真實的裏面』：

- 1 我們在那真實裏面，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。
- 2 我們不僅認識神——我們在神裏面：
 - a 我們不僅認識祂，更與祂有生機的聯結。
 - b 我們乃是在生機上與祂成為一。
- 3 我們不再是在那真實之外，我們也不再在祂兒子耶穌基督之外。
- 4 當約翰說我們在那真實者裏面，他是陳述非常要緊的一點：我們不僅認識那真實者，也不僅經歷、享受並擁有祂作神聖的實際，我們更是在這實際裏；我們是在那真實者裏面。

六 『我們…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』：

- 1 在真神裏面，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。
- 2 作神兒子的耶穌基督既是神的具體化身，（西二9，）在祂裏面就是在真神裏面；這指明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就是真神。
- 3 我們說在那真實者裏面，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，或說我們藉着在耶穌基督裏面而在那真實者裏面，結果都是一樣的，意義實際上也是一樣的：
 - a 在那真實者裏面，等於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（因為那真實者與耶穌基督乃是一，二者是互相內在）。
 - b 我們因為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，所以在那真實者裏面。

七 『這是真神，也是永遠的生命』：

- 1 我們需要注意『這』字：
- 2 約翰用『這』指真神，也指永遠的生命；藉此我們看見，真神與永遠的生命乃是一。
- 3 在道理上，那真實者與祂兒子耶穌基督可視為二者；但是當我們在經歷上在那真實者裏面並在耶穌基督裏面，二者乃是一。
- 4 為這緣故，約翰用『這』兼指那真實者與祂兒子耶穌基督。
- 5 我們經歷在那位真神並在耶穌基督裏面時，二者乃是一。

八 我們對約壹五章二十節裏的『這』是何所指，需要有清楚的異象：

- 1 『這』是指這位藉着我們在祂裏面而對我們成為可經歷的神。
- 2 當我們在那真實者裏面並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，祂們對我們就成為一；因此約翰說，『這』是真神，『這』也是永遠的生命。
- 3 『這』是指神和耶穌基督，我們乃是在祂裏面。
- 4 『這』包括我們在神與耶穌基督裏面的光景；因此，真神與永遠的生命包括了我們在那真實者並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。
- 5 現今在我們的經歷中，這真實者成了真神，並且耶穌基督成了永遠的生命。
- 6 『這』包括我們在真神與永遠的生命裏面這事實。
- 7 我們知道我們在真神裏面，也在永遠的生命裏面，因為我們在那真實者裏面，也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。
- 8 當我們在那真實者與耶穌基督裏面，『這』（包括我們在祂們裏面的事實）就是真神。

九 真神作為永遠的生命成了我們的經歷—20節，一2，二25，五11，13，約三15~16，36，四14，五24：

- 1 這是約翰第一封書信的基本因素。
- 2 在約翰一書中，有對三一神作永遠生命的享受。
- 3 我們在真神裏面，祂對我們就成了永遠的生命。